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街〔2015〕12号

关于印发《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办法补充规定》业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鉴于街道当前毒情形势严峻，结合街道禁毒工作实际，为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和单位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决定在《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办法（试行）》（南街〔2014〕29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基础上作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补充规定》针对的奖励对象为以下个人和单位。

（一）排查、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的下列人员：

1. 各社区网格信息员、楼栋长；
2. 各社区治（保）安员、平安志愿者；
3. 各派出所巡防员、各企事业单位治（保）安员、物业管理；
4. 其他积极投身到禁毒工作中的人员（不含公职人员）。

（二）在禁毒专项整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辖区各派出所。

第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经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真实性、合法性的，应认定为排查、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功人员：

（一）各社区网格信息员采集或注销的居住人口信息中涉及毒品高危地区人员的；

(二)在巡逻、走访、排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涉毒隐患、线索并主动提供，公安机关根据其提供的线索抓获涉毒人员的；

(三)提供其它有助于公安机关打击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信息、线索，且公安机关根据该信息和线索抓获涉毒人员的。

第三条 对排查、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功人员，给予如下奖励：

(一)满足第二条第(一)项要求的，每采集一条有效人口信息奖励10元，每注销一条有效人口信息奖励10元。

(二)满足第二条第(二)、(三)项要求的：

1. 每抓获一名吸毒人员奖励1000元，若该吸毒人员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则奖励2000元。

2. 每抓获一名涉毒刑事拘留人员奖励2000元。

3. 同时符合上述第1、2点情况的，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不累加奖励。多人提供同一线索的，则以公安机关接受举报线索的时间先后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

4. 通过其提供的线索，在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抓获涉毒人员的，参照《奖励办法》，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不累加奖励。

(三)满足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并现场查获毒品的，参照《奖励办法》，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不累加奖励。

第四条 根据区公安分局月度绩效考核通报,对在涉毒警情专项成绩突出的辖区派出所,给予3万元奖励:

(一)在月度涉毒警情绩效考核二类所排名前5名(含第5名)的;

(二)在月度涉毒警情绩效考核三类所排名前2名(含第2名)的。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的奖励经费从“南湾街道禁毒奖励专项经费”账目中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街道财政划拨。

第六条 对个人的奖励以现金形式发放,由个人支配使用;对单位的奖励以对公转账形式发放,奖励金应作为单位禁毒工作经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涉及保密要求的)的方式进行奖励,对于可公开的个人和单位先进事迹,加以书面表彰或媒体报道,以褒扬先进、激励后进。

第七条 申报奖励的程序和要求:

(一)满足的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所在社区工作站统一申报,于每月5日前申报上月的奖励,填写并提交《南湾街道涉毒敏感地区人员信息采集(注销)奖励呈批表(单位)》(附件1)至维稳及综治办,此项奖励的申报期限至2016年4月30日止。

(二)满足第二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的,可通过所在社区工作站或辖区派出所进行申报。于案件侦查终结

后，填写《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个人）》（附件2），连同《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行政拘留决定书》、或《刑事拘留决定书》等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维稳及综治办。

（三）满足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由辖区各派出所于每月5日前填写《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单位）》（附件3），连同上月区公安分局绩效考核通报一并提交至维稳及综治办。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与《禁毒办法》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条款由街道维稳及综治办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与《奖励办法》相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附件：1. 南湾街道涉毒敏感地区人员信息采集（注销）
奖励呈批表（单位）及附件
2.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个人）
3.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单位）

附件 1

南湾街道涉毒敏感地区人员信息采集（注销）
奖励呈批表（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申请奖励金额	
采集信息数量（条）			注销信息数量（条）	
申请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出租 屋综 管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街道 网格 管理 中心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街道 维稳 及综 治办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街道 分管 领导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一并提交南湾街道涉毒敏感地区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南湾街道涉毒敏感地区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南湾街道涉毒敏感地区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社区工作站

分管副站长签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网格信息员		涉毒敏感地区人员信息							街道督查组现场核查情况及负责人签名
	姓名	网格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住址	信息采集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制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个人）

填报单位盖章：

申 请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身 份 证 号							
	单 位 或 住 址							
奖 励 项 目						奖 励 金 额		
简 要 情 况								
派 出 所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街道维 稳及综 治办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街道分 管领导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 说明	1. 破获毒品数量统一用质量单位（千克或克）计； 2. 一并提交《立案审批表》、《行政拘留决定书》、《刑事拘留决定书》、《毒品检验报告》、《破案审批表》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3. 各社区网格信息员、各派出所巡防员的奖励金统一由申报单位派专人领取并发放至受奖励的个人，提交奖励金签收表至维稳及综治办。

附件 3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奖励单位		奖励金额	
简要情况	年 月 日		
派出所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街道维稳及 综治办意见	年 月 日
街道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破获毒品数量统一用质量单位（千克或克）计； 2. 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 3. 一并提交本单位月度涉毒警情考核绩效表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